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2023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汉民发〔2023〕22号）文件要求，社会救助工作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范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根据《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汉民发〔2023〕114号）、《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汉民发〔2023〕96号）、《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汉民发〔2022〕97号）、《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汉民发〔2021〕82号），向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困境儿童等群体发放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临时救助金等救助资金。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综合评价结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57分，绩效评级为“优”。“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下达预算指标159,155,252.86元，全年累计支出149,264,134.82元，预算执行率93.79%。项目执行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且项目属于延续性政策类项目，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受益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为99.71%。但也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不足、绩效管理存在不足、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准确性有待提高等问题。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1.25 | 75.00% |
| 过程 | 20 | 16.71 | 83.55% |
| 产出 | 40 | 38.61 | 96.53% |
| 效益 | 25 | 25 | 100.00% |
| 合计 | 100 | 91.57 | 91.57% |
| 绩效评价得分：91.57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三、主要业绩

西乡县民政局健全分类分层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基本民生保障的精准度。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制定印发《西乡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三十条措施》，健全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确保对困难群众全方位救助；二是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办，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完善镇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进一步减少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效，困难群众更快获得救助，救助效益显著增强；三是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对象生活和护理标准、临时救助标准。通过健全分类分层次社会救助体系，按照“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逐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救助工作机制，形成层次分明、针对性强、操作规范的制度保障，提高社会救助的精准度。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不足

从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财政预算专项经费申报汇总表和年度实际预算安排情况看，民政局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较大不足。

（二）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随资金文件下达，年度目标无产出效益和效果，无项目资金量相关内容。同时绩效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能将项目的主要任务细化、量化为指标，指标设置不清晰、可衡量性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未表述补助人数；无质量指标；无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西乡县民政局开展了困难群众救助资格复审工作，根据《西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财办预〔2020〕25号），未按要求形成绩效监控报告等相关资料。

西乡县民政局未制定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违反了《西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西乡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财办预〔2022〕3号）“第八条 预算部门职责（一）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度，设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岗位，落实责任人。”

绩效自评方面，项目主管部门提供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全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9,155,252.8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149,264,134.82元，预算结转结余9,891,118.04元，预算执行率为93.79%。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县民政局、各镇（街道）等实施单位充分认识绩效目标管理的意义，秉承“目标可实现、指标可衡量”的原则，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预期目标保持紧密联系，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和成绩。同时根据《西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西乡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财办预〔2022〕3号）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度，设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岗位。

（二）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

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动态管理，建立调整机制，细化项目标准和实施进度，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的准确性。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89号）“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应严格按规定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照办事程序强化流程控制，确保依法合规，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规定使用资金，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四）加强救助补助政策宣传

适时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活动，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人人知晓。加强对社会救助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员、民政专干等基层队伍开展走村入户活动，探访关爱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新增对象，及时有效解决问题。